

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生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簡章

112 年 6 月 13 日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審訂○○

一、依據本校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二年級 科別	商經 201	幼保 202	美容 203	資處 204	流服 205	餐飲 206	餐飲 207	觀光 208	普通 209	實技 觀光 213	實技 美髮 214	實技 餐技 215
名額	3	1	1	2	2	1	0	1	2	2	2	0

三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凡就讀本校之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，得報名申請同年級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
(二)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本校，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
(三)就學三年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一)16 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時，應填具本校『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』（如附件）經家長或監護人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原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及欲轉入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簽名，並向學校申請辦理。

(四)應繳文件內容不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報名學生之「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」。

(二)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~14: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口試，請報名學生留意教務處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三)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口試評分項目主要為：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，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。

(四)錄取名單經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cvts.ilc.edu.tw> 公告。

七、報到：

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申請複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 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九、申訴：

對於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程序與結果，若有疑義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提出，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（專線 03-9778527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- (二)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，就學期間以一次且一科為限。
- (三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- (四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五)學生轉科後之畢業條件須依轉入科之課程計劃書規定，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，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轉科(組、學程)申請及輔導記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原就讀班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擬轉入班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※<u>家長切結注意事項</u>：經核准且報到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；已修得之學分會依規定辦理抵免作業。如抵免申請未能通過，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。並已知悉轉科之後，可能因為必選修學分未達畢業標準、修業年限規定或其他問題等，無法順利如期畢業。			
(學生自述) 申請轉科動機 轉科後的學習 補修學分規劃	申請人簽章：		
家長意見及切結 (家長簽註)	家長簽章：		

※以上填寫暨核章完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

(背面尚有輔導記錄須詳填)

輔導紀錄

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原就讀_____科(組、學程) 預定轉_____科(組、學程)

(一)學生在原科(組、學程)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狀況：

導師：

導師簽名：

原科(組、學程)主任：

科(學程)主任簽名：

(二)學生對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認知及學習規劃等：

輔導室：

輔導老師簽名：

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主任：

科(學程)主任簽名：

※請填寫教師務必加註日期。

※填寫順序如後：導師→輔導室→原科(組、學程)主任→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主任。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